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3026
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359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"明大"貝特明膜衣錠500毫克（二甲二脈）（健保代碼AB38610100、AB386101G0）」前於106年8月15日經本署核定支付價格異動為0，經查該藥品許可證業已換發新證，爰同意恢復其原核定價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特約醫療院所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明大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2017-09-12
14:49:41
章